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363號

原告 蔡清標

0000000000000000

蔡仲軒

0000000000000000

陳暉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6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段奇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